关于申报2022年度论文、项目、成果等

工作量的通知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贯彻落实<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>工作方案》（中石大东党〔2021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，为做好学院年终工作量的基础数据核算工作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教学部分**

1.教学论文（包括核心和非核心）、教材需要教师11月27日之前在数字石大个人信息里面填报，论文和教材需要带原件和复印件到教学办公室（C243）审核。

2.研究生教改项目

以研究生院公布为准，个人无需提供材料。

3.教材、教学论文、成果、教改等需要对成员赋分的项目请负责人进行赋分并于11月29日之前提交至教学办公室。

**二、科研部分（**相关问题请联系学院科研办公室C245，86983073**）**

**所有科研材料，请于11月27日前提交至各系科研副主任审核汇总。**

**需要教师个人提供材料：**

1. 科研项目：

相当层次纵向项目、上会未获批的项目、执行期内相当层次项目，请教师本人填写附件5《科研成果认定表》。上会答辩未获批项目，需个人提交上会答辩证明材料至学院科研办公室审核。

1. 科研论文：

请教师本人选择2020年度-2021年度公开发表且已收录的代表性论文共3篇，并填写附件5《科研成果认定表》。同时需个人提供论文首页、中科院SCI分区截图证明材料（升级版和基础版就高认定）至学院科研办公室审核。

3.学术会议

1）教师参加境外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报告的会议论文、展板论文，需个人填写附件5《科研成果认定表》，并提供现场照片等电子版支撑材料至学院科研办公室审核；

2）承办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性学术会议（需个人提供会议现场照片等支撑材料至学院办公室审核）。

4.成果奖励

1）作为完成单位，获奖成果（所有获奖以拿到获奖证书为准），需教师本人填写附件5《科研成果认定表》，并提供电子版获奖证书至学院科研办公室审核；

2）出版专著，需教师本人填写附件5《科研成果认定表》，并提供电子版专著证明材料至学院科研办公室审核。

本次核算的最终数据将作为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等的有效数据，不得再次更改！